#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調查局。

貳、案

由:行政院宣布二○○本為反詐騙行動年為反詐騙行動, ○四年為反詐騙行動, 京家略目標數 等項策等 等工業。 等工業。 等工程。 等工程。

# 參、事實與理由:

治安工作為政府施政重要磐石,為民眾檢視政府施政重要磐石,為民眾檢視政府施政重要指標,世界各國均以維護治安為會治安書國均以維護治害社會治療不是國家經濟發展甚鉅,是公司與大學之一,是一個人。 一〇〇年為反詐騙犯罪,是一個人。 一〇〇年為反詐騙犯罪,是一個人。 一〇〇年為反詐騙犯罪,是一個人。 一〇〇年為反詐騙犯罪,是一個人。 一〇〇年為反詐騙犯罪,是一個人。 一個人。  此類犯罪問題實不容忽視,經調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未落實查緝電話詐騙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績效配分過低、警力不足,影響偵辦意願,且上開機關尚未建立有效防制詐騙措施及統合機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宣布二○○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 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迄今非但未能有效達成,且 詐騙犯罪案件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與民眾損失財 產均大幅攀升,顯示多年來未能有效遏阻詐騙犯罪, 核有違失:
  - (一)行政院為貫徹政府反詐騙決心,全面向詐騙集團宣戰,並宣布二○○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內政署於同年三月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政署於同年三月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面打擊詐騙犯罪,以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法務。 同年四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 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偵辦電話詐欺恐嚇話詐欺。 實施要點」,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召集,結合檢、警、 觀及電信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統合工作, 全面掃蕩電話詐騙,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二)經查「反詐騙行動年」業已結束,全民拼治安、打擊民生犯罪及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相關措施亦已實施五年,其成效及策略目標有否達成,茲分析於後:
    - 1、民眾財產損失部分: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 間之詐騙財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 五億八千八百萬餘元、一百五十億九千萬餘元及 一百十七億四千七百萬餘元,上揭數據尚未包括 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遭詐 騙集團詐騙金額約有三千三百八十九萬元;又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調查發現九十一年全國約有二十六萬人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九十七年約有五十九萬人遭受詐欺犯罪侵害而損失之金額估計更高達一千五百五十億元;是以,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高達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元遭詐騙集團詐騙,顯示詐騙犯罪集團依然猖獗橫行,民眾仍生活在被騙之恐懼中。

### 2、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書面資料表示,八十二年全般刑案的被害者人數為五千一百四十三人,詐欺犯罪之被害者人为人, 告教刑案被害人数數的 1.6% ,至九十七年全般刑案被害者人数割的 1.6% ,至九十七年全般刑案被害者人数害者人为是一百五十六人,占当年各期,占当年人, 然非犯罪者人数之 13.1% 。再者,九十七年非犯罪被害人人数之 13.1% 。再增加四萬 2 社事人为為三十八點四倍 (表 1) , 詐騙犯罪之被害人数呈現逐年上升現象。

### 3、詐欺犯罪案件部分: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台灣地區 八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為八百七十三件,占刑 案總數 0.27%,嗣後詐欺案件發生件數量逐年攀 升,八十九年之前每年僅發生數千件,九十年為 一萬六千零八十二件、九十一年飆升至二萬六千 三百九十七件,至九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又提 高為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件,至九十七年已高達 四萬零九百六十三件,相較於八十二年的件數, 十五年來詐欺犯罪案發生件數計增加四萬零九十件,約四十六倍,而詐欺案占刑案總數從 0.27 % 提高 9.03% (表 2)。若加上受騙而未報警處理之「犯罪黑數」,其受詐騙案件數量將更為驚人。

# 4、詐欺犯罪嫌疑犯分析:

查八十二年警察機關查獲詐欺案嫌犯人數七百十一人,至九十七年則提高為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人,較八十二年增加二萬八千八百十九人,增加約四十點五倍;又詐欺案嫌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犯人數,從八十二年之 0.4%,至九十七年已提高為 10.89% (表 3),顯見防制詐騙犯罪已為政府整頓治安工作最重要工作之一。

表1:82年至97年我國詐欺犯罪被害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开	刊案	詐欺犯	1罪
<b>均日</b> 剂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2 年	75,143	100%	1,171	1.6%
83 年	72,123	100%	1,219	1.7%

84 年	131,849	100%	3,014	2.3%
85 年	156,594	100%	3,734	2.4%
86 年	154,373	100%	3,765	2.4%
87 年	172,355	100%	5,046	2.9%
88 年	148,865	100%	5,267	3.5%
89 年	189,011	100%	8,587	4.5%
90 年	248,982	100%	17,249	6.9%
91 年	260,643	100%	27,401	10.5%
92 年	267,094	100%	39,374	14.7%
93 年	288,504	100%	42,135	14.6%
94 年	343,890	100%	45,872	13.3%
95 年	328,764	100%	45,958	14.0%
96 年	298,946	100%	44,282	14.8%
97 年	353,167	100%	46,156	13.1%

註:全般刑案係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 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 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75頁。

表 2:82 年至 97 年台灣地區詐欺犯罪發生件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發生總數	詐欺犯罪發生數	所占百分比
82 年	319,179	873	0.27%
83 年	323,459	934	0.29%
84 年	429,233	2,440	0.57%
85 年	456,117	3,263	0.72%
86 年	426,425	3,217	0.75%
87 年	434,513	4,294	0.99%
88 年	386,241	4,262	1.10%
89 年	438,520	7,755	1.77%
90 年	490,736	16,082	3.28%
91 年	503,389	26,397	5.24%
92 年	494,755	37,191	7.52%
93 年	522,305	40,001	7.66%
94 年	555,109	43,023	7.75%
95 年	512,788	41,352	8.06%

96 年	491,815	40,348	8.20%
97 年	453,439	40,963	9.03%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28-32頁。

表 3:82 年至 97 年詐欺案嫌疑犯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嫌犯人數	詐欺案嫌犯人數	所占百分比
82 年	176,748	711	0.40%
83 年	153,097	782	0.51%
84 年	155,613	1,191	0.77%
85 年	173,047	1,356	0.78%
86 年	172,540	1,242	0.72%
87 年	152,923	1,605	1.05%
88 年	179,597	1,747	0.97%
89 年	181,614	2,637	1.45%
90年	180,527	3,151	1.75%
91 年	185,751	4,707	2.53%
92 年	158,687	5,754	3.63%
93 年	176,975	9,924	5.61%
94 年	207,425	14,309	6.90%
95 年	229,193	19,727	8.61%
96 年	265,860	25,026	9.41%
97 年	271,186	29,530	10.89%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28-33頁。

- 二、行政院與司法院未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蔓延,致 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及入監率均 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實難發揮刑罰應報、嚇阻、隔離 與矯正等功能,行政院與司法院允宜積極謀求改善之 道,俾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蔓延。
  - (一)按詐騙犯罪係以集團化、分工系統化、運用科技產品、人頭帳戶、多重人頭電話轉接、金融轉帳、提款機領款,或以新穎科技器材進行詐騙恐嚇,致使檢警調偵查破案不易;又彼等縱被檢警調機關查獲,惟因詐欺罪起訴率低、定罪率低、量刑低及入

監率低之趨勢,造成詐騙犯罪具有高獲利、低風 險、低刑度等特性,致詐騙犯罪集團有恃無恐,詐 騙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使民眾生活在恐懼不安環 境,民眾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 (二)茲就詐欺罪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及入監率分別分析於下:
  - 1、詐欺罪起訴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偵字案件計有五十一萬九千零六十五人,經偵查終結起訴為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人,起訴率為 44.66%;然同年新收偵字詐欺案件計九萬零六百八十二人,經偵查終結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起訴率僅有 26.2%,顯示詐欺罪起訴率遠低於全刑案之起訴率。復依八十七年至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分析可知,新收偵字案件平均起訴率為 40.29%,而詐欺罪平均起訴率僅有 18.92% (表 4),亦顯示十年來詐欺罪之起訴率較全般刑案起訴率為低。

# 2、詐欺罪定罪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資料所示,九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經檢察官 偵結起訴計有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人,同年執 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五 人,占 85.71%。然同年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詐 案件計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人,占 73.32% (表 5),顯示詐欺罪定罪率低於全般刑案定罪 率;另從八十七年至九十七年統計分析,台灣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計 有一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七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七人,占 81.92%;惟同期經檢察官偵結起訴之詐欺案件為十萬五千四百九十四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詐欺案件為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人,詐欺罪平均定罪率為 65.28% (表 5)。顯示十年來詐欺案件之裁判確定有罪比率偏低,有待檢警調積極蒐證,緊扣犯罪構成要件,俾以提升定罪率,使詐欺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

#### 3、詐欺罪量刑分析:

依八十九年至九十七年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統計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詐欺案件裁判 確定情形(包括第二審)所示,法院對詐欺犯罪 科刑多為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以九十七年為 例,詐欺罪裁判科刑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零七 人,判刑一年以下與拘役、罰金之人數達一萬六 千七百九十五人、占該年詐欺罪人數之 96.48% (科刑六個月以下計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人、占 76.1% ,科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六百三十四人、 占 3.64% ,拘役及罰金為二千九百十四人、占 16.74%),判刑逾三年以上者僅一百三十四人, 占詐欺罪科刑人數之 0.77% ,量刑均不及法定刑 中間值(按詐欺罪依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 定,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常業詐欺罪依 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 查八十九年詐欺罪判刑一年以下與拘役、罰金之 比例為 73.17% 、九十四年提高為 85.47% 、至九 十七年再增為96.48% (表6),顯示法院對詐欺 罪量刑刑度有逐年趨輕之勢; 另車手(詐騙集團 機動領款組)多以詐欺幫助犯論處,實則借用存 戶或委託取款,應無不知其犯罪動機之可能,應 核以事前合謀事後分贓,依詐欺共犯論處,且依 案件內容注意其有無常業犯,並依一行為一罪從 重論究其責任偵辦起訴。

#### 4、詐欺犯罪新入監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部統計年報,九十七年新收詐欺犯罪人數為九萬零六百八十八人,經檢察官起訴計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其中起訴人數占偵結人數之26.2%、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人,占偵查新收人數之19.2%,詐欺罪人監服刑人數為四千八百六十五人,僅占詐欺罪偵查新收人數之5.4%(表7)。是以,詐欺犯罪偵查新收從偵結、起訴、審判定罪與入監矯正人數均明顯偏低,並呈現「漏斗效應」現象。

 僥倖之心,並嚴飭檢察機關嚴正追訴、上訴,俾期 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發生,以收安定社會民心之 效。

表4: 詐欺犯罪新收偵查及起訴統計比較表

項目	全般	刑事案件人	數	詐欺罪案件人數		
別	新收偵字	偵結起訴	百分比	新收偵字	偵結起訴	百分比
87年	343, 317	142, 499	41.51%	46, 483	7, 893	17.0%
88年	371, 890	142, 172	38. 23%	43, 488	6, 755	15.5%
89年	391, 806	150, 795	38.49%	40, 498	5, 447	13.5%
90年	367, 813	157, 437	42.80%	33, 402	4, 465	13.4%
91年	373, 977	153, 003	40.91%	34, 139	4, 189	12.3%
92年	355, 521	136, 258	38.33%	34, 070	4, 279	12.6%
93年	382, 216	139, 454	36.49%	43, 048	5, 550	12.9%
94年	430, 190	158, 817	36.92%	45, 360	9, 154	20.2%
95年	478, 449	189, 943	39.70%	64, 433	14, 523	22.4%
96年	512, 629	221, 486	43.21%	82, 028	19, 447	23. 7%
97年	519, 065	231, 813	44.66%	90, 688	23, 792	26. 2%
總計	4, 526, 873	1, 823, 677	40.29%	557637	105, 494	18.92%

註:起訴率係指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102-103 頁、112-113 頁。

表5: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體偵字案件及詐欺案件情形

項目別	全	體案件人數		詐欺罪案件人數		
均日別	偵結起訴	裁判有罪	百分比	偵結起訴	裁判有罪	百分比
87年	142, 499	118, 435	83.11%	7, 893	4, 223	53.50%
88年	142, 172	105, 900	74.49%	6, 755	3, 716	55.01%
89年	150, 795	122, 076	80.95%	5, 447	3, 199	58. 73%
90年	157, 437	128, 453	81.59%	4, 465	2, 942	65.89%
91年	153, 003	127, 127	83.09%	4, 189	2,637	62.95%
92年	136, 258	131,680	96.64%	4, 279	3, 058	71.47%
93年	139, 454	115, 181	82.59%	5, 550	3, 532	63.64%
94年	158, 817	126, 978	79.95%	9, 154	5, 293	57.82%
95年	189, 943	145, 741	76.73%	14, 523	8, 822	60.75%

96年	221, 486	173, 711	78.43%	19, 447	14,005	72.02%
97年	231, 813	198, 685	85.71%	23, 792	17, 445	73. 32%
總計	1, 823, 677	1, 493, 967	81.92%	105, 494	68, 862	65. 28%

註:定罪率為判決確定之案件,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加無罪人數和 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112-113頁、124-127頁。

表6: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含第二審)

						-		
項目別	詐欺科	六月以	逾六月 至一年	逾一年 至二年	逾二年 至三年	逾三年 至五年	逾五年 至十年	拘役罰
	刑人數	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金
90年	3,190	1,287	579	596	168	84	8	468
89年	100%	40.34%	18.15%	18.69%	5.27%	2.63%	0.25%	14.67%
00 Æ	2,937	1,409	423	500	133	61	6	405
90年	100%	47.97%	14.40%	17.03%	4.53%	2.08%	0.20%	13.79%
01 Æ	2,631	1,242	336	374	93	72	10	504
91年	100%	47.21%	12.77%	14.22%	3.53%	2.74%	0.38%	19.15%
02.5	3,054	1,583	342	427%	128	66	9	499
92年	100%	51.84%	11.20%	13.98%	4.19%	2.16%	0.29%	16.34%
02 Æ	3,518	1,996	326	443	111	67	11	564
93年	100%	56.74%	9.27%	12.59%	3.16%	1.90%	0.31%	16.03%
94年	5,288	3,432	401	514	140	96	18	687
944	100%	64.90%	7.58%	9.72%	2.65%	1.82%	0.34%	12.99%
95年	8,805	6,310	451	662	154	122	18	1,088
934	100%	71.66%	5.12%	7.52%	1.75%	1.39%	0.20%	12.36%
96年	13,989	10,520	506	818	201	97	22	1,825
90年	100%	75.20%	3.62%	5.85%	1.44%	0.69%	0.16%	13.04%
97年	17,407	13,247	634	263	215	121	13	2,914
フ/ 牛	100%	76.10%	3.64%	1.51%	1.24%	0.70%	0.07%	16.74%
總計	60,819	41,026	3,998	4,597	1,343	786	115	8,954
他可	100%	67.46%	6.57%	7.56%	2.21%	1.29%	0.19%	14.72%

資料來源:八十九年至九十七年台灣法務統計專輯,33-34頁。

表7: 詐欺犯罪偵查新收、起訴、裁判確定有罪、新入監情形表

項目	偵查新收	起訴人數	起訴率	裁判確定有罪	百分比	新入監人數	百分比
別	a	b	c=b/a	d	e=d/a	f	g=f/a
87年	46, 483	7, 893	17.0%	4, 223	9.1%	1, 933	4.2%
88年	43, 488	6, 755	15.5%	3, 716	8.5%	1,711	3.9%
89年	40, 498	5, 447	13.5%	3, 199	7. 9%	1, 548	3.8%

90年	33, 402	4, 465	13.4%	2, 942	8.8%	963	2.9%
91年	34, 139	4, 189	12.3%	2,637	7.7%	812	5. 7%
92年	34,070	4, 279	12.6%	3, 058	9.0%	957	2.8%
93年	43, 048	5, 550	12.9%	3, 532	8.2%	1, 105	2.6%
94年	45,360	9, 154	20.2%	5, 293	11.7%	1, 594	3.5%
95年	64, 433	14,523	22.4%	8,822	13.7%	2, 466	3.8%
96年	82, 028	19, 447	23.7%	14,005	17.1%	3, 056	3. 7%
97年	90,688	23, 792	26.2%	17, 445	19.2%	4, 865	5.4%

註:新入監人數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人數。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102-103 頁、112-113 頁、126-127 頁、246-247 頁。

-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級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惟該署長期未依相關規定切實督導、協調及支援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致詐騙犯罪案件氾濫猖獗,核有違失:

(二)按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六條:「檢察總長指 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同規程第七條:「檢察總 長決定本署施政方針、工作計畫及處理一切事務。 同規程第八條:「檢察總長對於檢察事務,應隨時 考查其進行情形,並注意其期限。 | 又依據查緝電 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檢察總長為 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召集人,負有統合檢、 警、調及金融、電信等相關單位力量,打擊詐欺恐 嚇犯罪之責任。另法務部以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以法 檢決字第○九四○○一二一七二號函最高法院檢 察署內容略以:「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會議 納入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召開後,請貴署派員與 會,惟為延續該小組協調效能,該小組仍有繼續存 在之必要,必要時請依規定召開臨時會議」;又前 檢察總長吳英昭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 恐嚇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時亦表示:「查緝電話詐

欺恐嚇專案小組其功能側重於督導反詐騙案件查察,仍予繼續維持」

表 8:93 年至 97 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表

項目	全般刑案發	詐欺案發生	所占百分	全般刑案嫌	詐欺案嫌犯	所占百分
別	生件數	件數	比	犯人數	人數	比
93 年	522,305	40,001	7.66%	176,975	9,924	5.61%
94 年	555,109	43,023	7.75%	207,425	14,309	6.90%
95 年	512,788	41,352	8.06%	229,193	19,727	8.61%
96 年	491,815	40,348	8.20%	265,860	25,026	9.41%
97 年	453,439	40,963	9.03%	271,186	29,530	10.89%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30-32頁。

表9:93年至97年被害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各類刑案被害者人數	詐欺案被害人數	所占百分比
93 年	288,504	42,135	14.60%
94 年	343,890	45,872	13.34%
95 年	328,764	45,958	13.98%
96 年	298,946	44,282	14.81%
97 年	353,167	46,156	13.07%
合計	1,613,271	224,403	13.91%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144頁。

- 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 其成員大多係向保一總隊商調警力支援,然借調員警 占全部實際員額 94.1%,借調比率過高;又 165 設置 多年迄今仍無法源依據,實有不當: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 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 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 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復依中央行政機關 進法第四條:「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組織以命令設立 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機關。 所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 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內等 所,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 位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 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 165 反 詐騙諮詢專線,提供諮詢管道,加強宣導防範之 道,以防止民眾被騙;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防科宣導組綜理相關勤務,配置人員計五十八 人,但因該局人力不足,而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獨保一總隊)徵調四十八名警力(四十三名員警 五名小隊長)協助接聽專線,並使用該總隊之, 應舍;另刑事警察局派駐三名員警負責管理, 之中至九十八年三月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百功 五億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 五億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

宜外,又其絕大多數成員係向保一總隊徵調,該局對徵調警力缺乏充分督導考核及管理權力,且該該局外組既無法源基礎,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難以有強協調單位採取行動,以致業務功能機關組織可,以致業務功能機關組織可,該所制能不長期以借調方式向保一總隊徵調,該小組能否長期以借調方式的保一總隊徵調,該小組能否長期以借調整力在專業知識與技能過數。 實需,均待檢討;另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工作範疇屬於犯罪預防工作範疇,為刑事警察局業務職實屬於犯罪預防科宣導組綜理相關勤務,因此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與犯罪預防科之事權應明確劃分釐騙諮詢專線與犯罪預防科之事權應明確劃分釐,否則易生一事二治、疊床架屋之缺失。

(三)按機關各單位編制係配合工作需要而制定,165 反 詐騙專線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因人力不足向保一 總隊借調四十八名警力支援,借調人員占全部實際 員額 94.1%,比率過高,且其設置迄無法源依據, 實有不當。

表 10: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金額

項目別	件數	金額
94 年	2	1,080,000
95 年	176	78,622,792
96年	615	164,051,832
97 年	1808	283,095,789
98年1-3月	274	31,482,031
合計	2,875	558,332,444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4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未能有效獎勵偵辦詐騙犯罪,影響員警 辦案意願;另現行偵破詐騙集團之獎勵措施多屬為短 期階段性,與偵破是類案件需長期佈線偵查性質未 合,實有不當:

- (一)按電話詐騙犯罪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人類、無力。
  (」)按電話訴騙犯罪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之,依別。
  (」) 無力。
  (」) 無力。
  (」) 其一。
  ()) 其一。</li
- (二)復警政署為激勵員警偵辦集團性詐騙案件,依查獲 詐騙嫌犯數及清查被害人數區分四級,核予行政獎 勵及專案核分,如偵破詐欺集團嫌犯達三人以上未 達九人且被害人三十人以上,列為第一級獎勵總額 度嘉獎十五次、首功一次記一大功、專案核分一百 分(表11);惟因詐騙犯罪集團分工日趨專業化, 利用電子科技創新,不斷改良犯罪工具,如:行動 電話、電腦網路及人頭帳戶等,造成警政單位偵辦 工作的困難;而偵辦電話詐欺犯罪案件在事前蒐證 及事後清點證物,耗時費事,平均偵破案件須耗時 半年,加上偵辦集團性詐騙犯罪案件,除需具有專 業電腦及金融知識外,尚須投入相當大警力,在績 效配分不高缺乏激勵之影響下,使警察機關主動偵 辨是類案件之意願不高,嚴重影響偵辦成效。另警 政署上開獎勵措施係針對偵破詐騙集團而制定且 屬短期階段性獎勵措施,實施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偵辦詐騙集團性須長期佈線偵查,短期內實難克竟其功,內政部警政署以短期階段性獎勵,規範須長期偵查佈建之案件性質,實難有效地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擴大,警政署允宜檢討改進,強化獎勵措施以提升員警偵辦意願,維護民眾免於恐懼受騙之生活環境。

表 11: 警政署偵查詐欺犯罪績效配分標準比較表

X 11 : 喜欢有 庆 三 叶										
項目別	93 年專案	97 年規定								
一般核分	每案1分,每1名人犯1分	每案1分,每1名人犯1分								
專案核分	第1級:專案核分100分。	第1級:專案核分100分。								
	第2級:專案核分150分。	第2級:專案核分150分。								
	第3級:專案核分200分。	第3級:專案核分200分。								
	第4級:專案核分300分。	第4級:專案核分300分。								
	可視情節加分最高為 500 分。	可視情節加分最高為500分。								
行政獎勵	第1級:獎勵總額度嘉獎30	第1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15								
	次,首功1次記1	次,首功1次記1								
	大功 1 人次。	大功 1 人次。								
	第2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50	第2級:獎勵總額度嘉獎30								
	次,首功1次記2	次,首功1次記2								
	大功 1 人次。	大功 1 人次。								
	第3級:獎勵總額度嘉獎100	第3級:獎勵總額度嘉獎50								
	次,首功1次記2	次,首功1次記2								
	大功者 2 人以下。	大功者1人以下。								
	第4級:專案敘獎。	第4級:惟首功1次記2大								
		功者 2 人以下。								
時間限制	93年4月16日至10月31日	97 年								
備註	第1級:嫌犯數3~8人、被害	写人數 30 人以上								
	第2級:嫌犯數 9~14人、被	害人數 50 人以上								
	第3級:嫌犯數15~20人、被	支害人數 100 人以上								
	第4級:嫌犯數21人以上、	被害人數 150 人以上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2頁。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負責重大治安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力,並提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造成刑事警察與

行政警察員額比例失衡現象,影響詐欺犯罪案件之偵辦與防制工作,均有不當:

(三)綜上所述,我國現有警察人數較編制員額短少近一萬八千零八十七人,亦較預算員額減少三千六百三十八人,警力明顯不足;復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大之處理,造成現有行政警察人數與刑事警察人數比例失衡(前者為後者五點內之,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段隨之日趨複雜,警政署未能有效強化負責重大治安工作之刑事債防行列,未能有效過阻詐欺犯實刑事債防行列,未能有效過阻詐欺犯實刑事債防行列,未能有效過阻詐欺犯實刑事債防行列,未能有效過阻詐欺犯罪發生,引發民眾不安,警政署允宜通盤檢討並儘速充實刑事警察人力,並調整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人力之分配比例,以強化刑事債查能力,落實犯罪防制工作。

表 12: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	交通警察	刑事警察	民防警察	鑑識警察
編制人數	83,593	45,271	17,079	10,579	9,966	85	613
細門八製	100%	54.16%	20.43%	12.66%	11.92%	0.10%	0.73%
預算人數	69,144	40,510	11,338	8,627	8,216	93	370
顶升八数	100%	58.59%	16.40%	12.48	11.88%	0.12	0.54%
現有人數	65,506	38,693	10,713	8,219	7,522	77	282

100%   59.07%   16.35%   12.55%   11.48%   0	0.12%	0.43%
--	-------	-------

註:統計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1頁。

- 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未能落實防制詐騙犯 罪專精講習與訓練,難以有效提昇犯罪防制能力與工 作技巧,致詐欺罪起訴率明顯偏低,警調蒐證技巧有 待提昇:
  - (一)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詐騙集團運用之新型科技、跨國詐騙犯罪案件逐年增加,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犯罪人口率,其中詐欺罪平均年增率 48.5% ,為各類犯罪之首(表 13);又按法務部統計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詐欺罪業於九十四年攀升至第四名(表 14);再者,詐騙犯罪起訴率偏低,在低風險、高報酬之考量下,詐騙犯罪愈形猖獗,致民眾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渠等犯行不僅破壞政府形象,甚而影響社會安定,造成負面影響。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負有防制詐欺 犯罪任務,惟未能落實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 致難以有效提升偵辦效能,茲分述於後。

### 1、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依據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略以:「警政署為提昇基層刑事警察偵防犯罪能力舉辦刑事人員講習班,參訓人員九五年為八百人、九十六年計四百人、九十七年為二百人。」經查現有刑事警察七千五百二十二人,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三年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合計一千四百人,占刑事警察 18.61%,及占現有警察六萬五千五百零六人之 2.14%,顯見刑事警察接受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人數及比例均

明顯偏低,成效難以彰顯。

#### 2、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 案件工作計畫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四、舉辦講 習、提升辦案技能:由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規劃舉 辦專精講習,召訓外勤單位犯防副主管及專案承 辨人提升辨案技巧」,嗣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三 年五月三日舉辦「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 工作講習,計有法務部調查局內外勤同仁一百零 一人參訓;惟該局負責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之 外勤處站專組人員計有一百四十四人,另加上外 勤單位犯防副主管及相關內勤承辦人員合計約 二百餘人,然參訓人數僅及承辦是類案件人員之 50% ;再查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四月底止,該局 即未再舉辦防制詐欺恐嚇犯罪相關講習,且五年 來該局人事遷調轉換更替,加上電話詐騙手法一 再翻新,實難以有效掌握詐騙犯罪全貌;又法務 部調查局外勤工作人員亦負有詐騙犯罪情資蒐 集及偵辦任務,然該局並未對相關外勤工作同 仁,施予反制詐騙犯罪之專精訓練與講習,亦欠 周妥。

(三)綜上,近年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電話、手機簡訊詐財多為集團專業犯罪,詐騙罪之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惟內政警政署於九十五至九十七年舉辦的制詐騙犯罪講習,參訓人數合計為一千四百人大五明有刑事警察人數之 18.61%; 另調查局僅於五年前舉辦一次防制詐欺專精講習,防制詐騙犯罪辦係,方條警察、調查機關犯罪蒐證方式及專業技巧未能用全、或負辦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有欠嚴謹,應予深

入研究改善。是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 均未能落實辦理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以 提昇防制詐欺犯罪能力,實有不當。

表13: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犯罪人口率

項目別	犯罪人口率	詐欺罪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賭博罪
93年	508.6	15.6	64.6	64.1	103.1	22.3
94年	558.6	23.3	99.2	71.0	115.5	21.0
95年	638.6	38.7	107.5	78.4	125.7	30.1
96年	758.0	61.1	118.7	101.5	179.3	34.6
97年	863.9	75.9	178.8	124.8	190.8	37.0
平均年增率	14.2%	48.5%	29.0%	18.1%	16.6%	13.5%

註1:平均年增率係以複合成長率計算。

註2:犯罪人口率係以定罪人數,除以全國年中人口數,估算平均每十萬人口的犯罪人口率觀察(人/十萬人口)。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原因統計分析,3頁。

表14: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 ·	,		· ·		
項目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第1名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第2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第3名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第4名	偽造文書印文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第5名	傷害罪	槍砲彈藥刀	槍砲彈藥刀	槍砲彈藥刀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械管制條例	械管制條例	械管制條例
第6名	詐欺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傷害罪
第7名	槍砲彈藥刀	傷害罪	傷害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械管制條例				
第8名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妨害性自主罪
第9名	殺人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強盜罪
第10名	搶奪罪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資料來源:97年法務統計年報,246-247頁。

八、法務部調查局專組專人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平均 每年每人偵辦零點三件,且偵辦案件品質、數量及效 能均未臻理想,實有負民眾對該局殷殷期望;法務部 亦未能本於職權落實監督考核,亦有怠失:

- (二)經查調查局為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於 臺北市調查處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六名;另各 外勤處站配置之專人人數為一百三十八人,合計一 百四十四人,占外勤處站工作人數(一千六百四十 五人)之比例為8.75%,該局自九十三年四月至九 十八年三月,五年間共偵辦二百八十七件電話詐騙 案件,其中犯罪標的在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計有七十 八件,占全數案件之比率為 27.17% ;又每案移送 人數在五人以下案件計有二百三十八件,占全數案 件之比率為 82.92% ,此有調查局執行「查緝電話 詐欺恐嚇犯罪」書面報告資料附卷可稽。惟查法務 部調查局外勤單位專組專人偵辦詐欺恐嚇案件計 有一百四十四人, 五年來偵辦二百八十七件電話詐 騙案件(表15),平均每年每人僅值辦零點三件, 相較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本類案件專人人數約八百 人,同期間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為四萬三千七百 五十五件(表15),平均每年每人偵辦十一點九四

件,相較之下,法務部調查局值辦本類案件成效確屬不彰;再查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八年三月,調查出、自東縣調查站、東部查站、東部查站、東部遭遇,就五年。 一件,平均每個外勤單位每年值辦本類案件未達 一件,平均每人每年僅值辦零點一四案(表 17), 值辦績效實屬偏低。

表 15: 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比較表

項目別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年1-3月
調查局	287	14	36	31	71	106	29
警政署	43,755	3,345	7,079	7,529	11,052	11,934	2,816

註1: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據為電話、手機簡訊詐欺破獲數量,未含網路、刮刮樂、彩金及其他詐欺破獲數量。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頁。

#### 九十八年六月內政部警政統計月報,30-31頁。

表 16: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零績效之處站統計表

項目別	專人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年1-3月
基隆市調查站	3	0	0	0	0	0	0	0
雲林縣調查站	3	0	0	0	0	0	0	0
台東縣調查站	2	0	0	0	0	0	0	0
東部機動組	6	0	0	0	0	0	0	0
航業海員調查處	11	0	0	0	0	0	0	0
福建調查處	1	0	0	0	0	0	0	0
合計	26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頁。

表 17: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績效較低之處站統計表

項目別	專人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年1-3月
宜蘭縣調查站	3	4	0	1	1	0	2	0
新竹縣調查站	4	2	0	0	0	1	1	0
屏東縣調查站	2	1	0	0	0	1	0	0
澎湖縣調查站	1	3	0	0	0	1	2	0
馬祖調查站	1	1	0	0	0	0	0	1
北部機動組	8	3	0	2	1	0	0	0
南部機動組	7	4	0	0	0	0	3	1
合計	26	18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頁。

提案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李復甸